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ft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建議更改名稱、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港鐵九龍站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宴會廳五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pthl.com)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建議更改名稱	2
3. 建議重選董事	4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4
5. 推薦建議	4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改名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更改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Soft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改為「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建議將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由「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港鐵九龍站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宴會廳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更改名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ina Soft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主席)

徐柯先生(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林曦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吳銘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7樓6706B-08A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名稱、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i)更改名稱；及(ii)重選董事之決議案資料以及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決議案之通告。

2. 建議更改名稱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更改名稱。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Soft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改為「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由「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以供其批准更改名稱。

更改名稱之條件

更改名稱須待(1)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名稱；及(2)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名稱後，方可作實。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以取代現有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更改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業務現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中英文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全新企業形象，有利其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更改名稱之影響

更改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現時持有人之任何權利。

一切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已發行證券現有證明書將於更改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將仍然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本公司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證券證明書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明書。於更改名稱生效後，證券之新證明書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以及更改名稱及本公司新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吳銘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獲董事會委任)，任期持續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為止。上述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寄交股東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之通函中，披露有關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詳情，前提是有關重選連任或委任事宜須獲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上述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附錄。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i)更改名稱；及(ii)重選董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均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pthl.com)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被撤回。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改名稱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載列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吳銘先生

職位及經驗

吳銘先生(「吳先生」)，46歲，持有倫敦城市大學商務及營銷榮譽理學士學位。吳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專門從事貿易業務，於貿易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吳先生發出之委任函，吳先生獲委任之年期為一年。其任期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擁有或視為擁有3,99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吳先生發出之委任函，吳先生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彼亦合資格參加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吳先生不合資格參加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設之任何花紅計劃或其他實物利益。上述吳先生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後批准。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吳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China Soft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茲通告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港鐵九龍站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宴會廳五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如適用)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謹此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Soft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改為「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由「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對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所有行動、行為及事項並簽立所有文件。」

普通決議案

2. 「謹此動議重選吳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被撤回。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d) 本通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主席)
徐柯先生(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林曦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吳銘先生